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899,249.86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751,434.4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5,193,526.00 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及利息合计 9.41 亿元，同时由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二期）将继续建设，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套募集资金 5.05 亿元需归还，公司在未来一年内确定性的现金支出额度较大。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依然严峻、复杂、多变。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非常重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8)。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预计总额为 57,881.1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包括租赁、热力、物业服务、商业保理服务、设备采购、维修及零星工程提供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 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2,899,249.86 元,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00%, 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及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1.8 万股, 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32.6 万股, 回购价格为 1.393 元/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9.2 万股,

回购价格为 1.421 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1.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332.6 万份，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59.2 万份。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